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翁嘉嶸
電 話：(02)7736-566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5152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書(0151523A00_ATTCH7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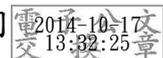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「全國中小學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工會法基礎研習」，惠請 貴府（局、署）轉知所屬學校校長及處（室）主任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103年10月14日全國校長協薛字第10300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為協助學校校長及處（室）主任儘早嫻熟勞動三法，俾共同致力穩定學校教育現場並推動教育之進步，爰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計畫書如附件，請參加人員依計畫書說明於相關網站報名，並請 貴府（局、署）同意講師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公假出席。
- 四、相關研習或報名問題請洽各地校長協會聯絡人，或洽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黃居正校長（手機：0934373548、e-mail：khjj4997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花府 103/10/17



1030198349